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DF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兩年內為有效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上述DFI註冊項下的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DFI - 碳中和債 - 2021年第一期」），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額： 人民幣10億元

單位面值： 人民幣100元

票面年利率： 3.39%

期限： 3年

擔保： 無擔保

評級機構：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本公司主體信用評級：AAA
評級展望：穩定

發行方式： DFI - 碳中和債 - 2021年第一期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所得的資金將用作償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現有借貸。

就DFI - 碳中和債 - 2021年第一期的發行，本公司在中國發佈公告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其條款及條件、信用評級報告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披露，網址分別為www.chinamoney.com.cn及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